

2025年臺灣青年



# 金融數據科學研習營

## 研習日期 / 地點

2025年1月22日(週三) 10:00~16:30  
國立東華大學 管理學院 第二講堂

## 參加對象

歡迎全國高中數理 / 人文領域學生參與  
(本活動優先錄取高二、高三生)

## 課程內容

- ◆ 金融數據與分析方法 / 呂進瑞教授
- ◆ 金融數據與統計方法 / 黃瑞卿教授
- ◆ 金融文字探勘 / 林金龍榮譽教授
- ◆ 金融數據探勘 / 蕭義龍副教授

活動報名



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

聯絡電話：呂羅助理(03)890-3132 信箱：luluo@gms.ndhu.edu.tw



# 2025 年臺灣青年「金融數據科學研習營」

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辦

日期：114 年元月 22 日(週三)

地點：花蓮縣壽豐鄉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

## 一、宗旨

隨著金融數據的與時複雜性與多樣性，分析方法的創新與應用，本系為協助高中青年了解金融數據科學的樣貌及研究分析的方法，提供具有學術傾向學生進行高深學術探索的研習機會。本系特舉辦此研習，培訓具有研究金融數據素養的青年人才，歡迎全國高中數理及人文領域學生參與本項研習。

## 二、日期

114 年元月 22 日(週三)，上午 10 點-下午 4 點 30 分

## 三、地點

本校管理學院

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大樓 第二講堂 D124

## 四、對象

全國高中生，名額 100 名，高三生及高二生優先。

## 五、費用

免費，提供學員午餐。交通住宿由學員自理。

## 六、主辦單位

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

## 七、聯絡人

呂羅晟峰助理；電話: (03) 890-3132; E-mail: luluo@gms.ndhu.edu.tw

## 八、報名時間

即日起到 113 年 12 月 30 日(週一)，依網路報名順序錄取，並保留若干備取名額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LzzdJdygdbjNpzHt8>，亦可掃描 QR Code 碼登入。



## 九、課程內容

金融數據與分析方法    金融文字探勘  
金融數據與統計方法    金融數據探勘

| 研習時間        | 項目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9:30-10:00  | 報到        |
| 10:00-10:10 | 開幕式       |
| 10:10-11:10 | 金融數據與分析方法 |
| 11:20-12:20 | 金融數據與統計方法 |
| 12:20-13:20 | 午餐與合照     |
| 13:20-14:20 | 金融文字探勘    |
| 14:20-15:30 | 金融數據探勘    |
| 15:35-16:00 | 團體遊戲      |
| 16:00-16:30 | 綜合座談      |
| 16:30       | 回程        |

## 十、其他

1. 主辦單位保留課程異動權利。凡遇天災(例如颱風)、其他不可抗拒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延期、取消、變更活動行程內容，並以電子郵件或網路公告通知參加活動學員。
2. 本活動相關訊息均以電子郵件或網路公告通知，敬請報名者或參與學員密切注意您的權益。

<https://fin.ndhu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>

3. 本活動所有產出資料，包含影片、照片等，相關權利皆屬於主辦單位所有，參加學員如因個人因素不願配合，請先告知主辦單位，否則事後不得有異議。
4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隱私權保護政策，您於報名網站上所提供之個人資訊，代表您已授權並同意主辦單位進行本營隊之身分確認、聯絡及活動相關之服務資訊使用，惟若您所填寫資料有誤或不完整者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5. 本研習營學員未滿 18 歲者，網路報名時需附上家長簽名之同意書。請下載或列印附件一之同意書，完成家長簽名後，於報名表單內上傳。
6. 如何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抵達東華大學壽豐校校區管理學院，敬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[https://www.ndhu.edu.tw/p/406-1000-51604\\_r4794.php?Lang=zh-tw](https://www.ndhu.edu.tw/p/406-1000-51604_r4794.php?Lang=zh-tw)

本校院導覽位置圖，請詳閱附件二。

## 未成年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 \_\_\_\_\_ 高中，學生(姓名) \_\_\_\_\_

參加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舉辦之「金融數據科學研習營」活動。

立同意書人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立同意書人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緊急連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立同意書人與參加學生關係： \_\_\_\_\_

(如參加者未實際獲家長同意而私刻印章使用，自負法律責任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90年11月19日台（90）訓（二）字第90164066號函規定辦理。

二、成年指滿18歲。

三、法律責任包括：

- (1) 刑法第210條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2) 民法第71條 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制之規定者無效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3) 民法第73條 法律行為，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- (4) 民法第78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。

